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09]中银股字第 58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9]中银股字第 45 号)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中银股字第 46 号),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中银股字第 52 号)(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两份法律意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10号)所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反馈意见》第7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罗文是否为国家公务员、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一)罗文于2009年3月7日由发行人股东之一火炬创投提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监事,并经发行人全体监事选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罗文当时系火炬创投股东单位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

部经理，2009年5月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调至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任副主任。罗文在发行人处不领取薪酬。

（二）2009年11月1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系我委直属事业单位，不是国家政府机构；罗文女士现时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任副主任职位，罗文女士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三）2009年11月17日，罗文现任职单位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本中心是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罗文女士在我中心任副主任职位，罗文女士不是国家公务员。罗文女士在我中心的工作不影响其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四）2009年11月17日，罗文出具《声明》：“本人现时担任三维丝监事会主席职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据上，罗文不是国家公务员，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反馈意见》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祥波于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于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罗红花于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章生于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均已先后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离职，其正式离职后才加入公司。

（二）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和罗章生于2009年11月15日分别出具声明：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时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

其他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离职后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专有技术的情形。

（三）经查询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1992 年 2 月 6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自 2005 年度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后未继续进行年检。工商登记资料并显示，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和罗章生现时及以前均不是该公司股东。

据上，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和罗章生均为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正常离职，其正式离职后才加入公司，其自离职之日起即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三、根据《反馈意见》第 19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核查。

（一）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2006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一批（总第二十二批）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发行人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获得厦门市科技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635100W0335）。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30 号）及附件《第三批通过审核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 年第 2 号）及附件《第三批开发区四至范围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内

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享受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0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火炬（翔安）产业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兹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50206705466767），属我局控管纳税企业，该企业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据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作为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二）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请示的回复》（国科发火字[2009]054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5100086），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0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火炬（翔安）产业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兹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50206705466767），属我局控管纳税企业，该企业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编号为 GR200835100086），其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据上，发行人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四、根据《反馈意见》第 29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申报文件第 5-1-4-2 至 5-1-4-2-5 页内容存在手写情形进行了核查。

200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本局 2009 年 7 月 8 日在我局所辖企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四份《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并加盖我局公章；本局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我局所辖企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9 月的《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并加盖我局公章；之所以用手写格式，是因为《纳税证明》系固定格式，由国税局税政科出具，无违规证明只能由我局税务专管员对所辖企业查实后并在《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

据上，上述《纳税证明》上的手写内容系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所核实并出具，真实、合法、有效。

五、根据《反馈意见》第 39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存在部分用语不规范、总体结论性意见不完整等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部分用语不规范的问题及修订。

1、经核对，本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9]中银股字第 45 号）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中银股字第 46 号）中多处使用“适当核查”的文字；《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中银股字第 52 号）使用了一次“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现将原法律意见书中“适当核查”修订为“审慎核查”。

2、经核对，《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中银股字第 46 号）共四次使用“尚未出现”的文字。本所律师经重新核查，现将原法律意见书中“尚未出现”修订为“不存在”。具体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23 页：“深圳创新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创新投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修订为：“深圳创新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创新投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24 页：“三微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微创投尚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修订为：“三微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微创投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25 页：“火炬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火炬创投尚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修订为：“火炬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火炬创投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25 页：“金立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立创投尚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修订为：“金立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立创投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总体结论性意见不完整的问题及修订。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总体结论性意见作如下修订：

1、《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9]中银股字第 45 号）第 3-3-1-44 页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修订

为：

“基于上述事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中银股字第 46 号）第 3-3-2-64 页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修订为：

“基于上述事实，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中银股字第 52 号）第 15 页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修订为：

“基于上述事实，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

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六、根据《反馈意见》第 44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已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再次履行了核查义务，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曾海

经办律师：

陈国尧

叶兰昌

2009 年 11 月 25 日